

復審人 楊忠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344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自本署高雄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9344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病住院而未報到，且未收到 111 年 12 月 12 日之報到通知；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最後一次報到後，竟被通知撤銷假釋，原處分違反程序正義，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12 月 29 日橋檢和其 111 毒執護 170 字第 1119057465 號函、112 年 3 月 20 日橋檢和其 111 毒執護 170 字第 1129012294 號函及相關資料；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 3 次（111 年 12 月 12 日、12 月 21 日、12 月 28 日），經 2 次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；又復審人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（非觀護人指定報到日）自行前往橋頭地檢署報到後，亦未依規定於當日接受尿液採驗，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病住院而未報到，且未收到 111 年 12 月 12 日之報到通知；111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最後一次報到後，竟被通知撤銷假釋，原處分違反程序正義，並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因病住院期間為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同年 12 月 8 日，因其未曾提供本人之連絡電話予觀護人，僅提供其緊急聯絡人（姐）之行動電話，觀護人遂於同年 12 月 2 日以電話連繫其姐，並得知復審人因病住院，爰將原指定報到日期 111 年 12 月 7 日延後至同年 12 月 12 日，此有橋頭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稽。查復審人本次保護管束期間僅 1 月 7 日，除未於出院後之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地檢署報到外，尚有 2 次未依規定報到之紀錄，及 1 次自行報到後未接受尿液採驗之紀錄，堪認違規情節重大，撤銷假釋合於比例原則，且前開 2 次違規均經觀護人告誡在案，又告誡函上皆明確諭知違規之法律效果，是原處分作成

之相關程序於法無違，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